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4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黃晟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分期攤還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
01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美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0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2 書 記 官 林珩倩